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82/12-13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30 November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2 December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 (Oral reply) |
| (2) | Hon Claudia MO | (Oral reply) |
| (3) |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 (Oral reply) |
| (4) | Hon CHAN Kin-por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KWOK Ka-k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6) | Hon MA Fung-kwok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7)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 (Written reply) |
| (9)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Albert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2) |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James TIEN Pei-chun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UNG Kwok-p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Ronny TONG Ka-wah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students' proficiency in English

(1)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國際英語測驗系統(IELTS)公布的數據，自2007年至去年，香港考生在該系統中的「學術類測試」總成績的累積升幅是0，鄰近地區(包括臺灣、南韓、馬來西亞)則有0.2至0.3的升幅，顯示香港人的英語水平遲滯，而上述鄰近地區則逐年提升。香港要保持國際城市的地位，英語水平、英語教育值得當局關注。為提升教學質素，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今年，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Gary Harfitt教授研究本港中學的英文科，發現21至25人的小班英語教學，比起38人以上的大班教學更能增強師生以英語對話的機會，學生也主動參與課堂活動，減少英語課的學生人數顯然可提升效能。當局有否考慮設定英語班人數上限為25人，以提升教學質素？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本人擔任語常會主席期間，發現本港學生缺乏英語語境，必須藉改善課堂準備及教學，強化學習動機。現時本港中學的英文教師每周上課超過30節，難以改善課堂教學；業界同時向本人反映每周20節所提供的教學效果最為理想。當局會否考慮以每周接近20節為中學英語科教師上課節數的參考指標？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三條，中文和英文都是香港的法定語言，享有同等地位。香港是國際都會，但部分政府公告只載中文，而沒有英文版本，如區議會的會議紀錄。當局可否調查市民是否支

初稿

持：政府規定所有向公眾展示的文字，包括公告、指示牌、建築物名稱，要同時以中、英文展示？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Naturalization as Chinese citizens

(2) 毛孟靜議員 (口頭答覆)

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參選時，其政綱中提及促進少數族裔居民融入香港主流社會。然而，我們看到的事實，卻跟行政長官向選民所承諾的是兩回事。負責審批香港非華裔居民歸化中國國籍申請的人民入境事務處，似乎對本港少數族裔，特別是膚色較深的東南亞、南亞及非州裔人士諸多留難，申請歸化過程及審批準則欠缺透明度。從最近傳媒報導得知多名南亞裔香港永久居民在申請歸化中國國籍時被拒，但入境處從沒有交代拒絕原因，處方亦沒有設立上訴機制予被拒人士。《香港基本法》、《香港人權法》、《種族歧視條例》及多條《國際人權公約》均清楚列明保障不同族裔的香港居民享有同等待遇。然而，這群長期在香港居住的少數族裔—包括生於斯，長於斯，視香港為家的一群—卻沒有享有法律賦予他們的權利。由於入境處多番拒絕個別族群的申請，不禁令人聯想到當中是否涉及種族歧視。他們既然未能歸化中國國籍，更遑論取得香港特區護照。沒有特區護照的少數族裔香港居民在出國旅遊、到內地工作及升學時遇到不少不便；若在外地不幸遇上天災人禍時亦得不到中國領事的協助或保護，更重要的是對於土生土長的一代艱苦建立的身份認同和歸屬感造成困惑及打擊。就上述情況，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審批歸化中國國籍申請時，入境處有否內部指引確保不同族裔申請者得到公平處理；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對於無國籍人士、被香港華裔夫婦合法收養的非華裔兒童及非華裔居民申請歸化中國國籍的程序是怎樣，三者有甚麼分別；

初稿

- (二) 拒絕歸化中國國籍申請時，不向申請人交代原因及不設上訴機制的理據為何；日後會否考慮修改條例，向申請人交代被拒原因及設立上訴機制；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15年，非華裔香港居民歸化中國國籍申請被拒的具體資料(如整體申請數目、被拒數目、族裔分佈和被拒原因等)予公眾知悉？

初稿

Conversion of industrial buildings and sites to increase housing supply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早前，政府宣布一系列有關房屋及土地供應的短中期措施，以紓緩房屋問題，其中包括改變工廠大廈(下稱“工廈”)用途，如加快更新舊工廠區，以釋放更多可供住宅的土地及把符合資格的工廈改建為公屋，並計劃容許工廈改裝為「過渡性住房」，以增加供應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全港空置的工廈數目為何，可改變為住宅土地的工廈及符合改建公屋的工廈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其他未能改變為住宅土地用途的工廈原因為何，針對這些工廈，當局有何措施以協助改變用途、加快活化或其他方式，以儘量減低工廈空置的情況；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把工廈重建為公屋較現時另覓新土地興建公屋，所需的時間及所花費的資源的相距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儘快作評估；及
- (三) 當局曾表示正探討在活化工廈政策下，利便個別工廈整幢改裝作「過渡性住房」的臨時用途，當局是否有評估計劃參與工廈改裝為「過渡性住房」的工廈數目為何；可提供的臨時房屋單位數目為何；當局計劃對有關申請的批核資格為何，及有否制定措施監管改裝的工廈符合安全標準？

初稿

Tax exemption granted for private hospitals

(4) 陳健波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私家醫院近年大幅增加收費，令到不少希望可以享受到優質醫療服務的中產階級市民，感到相當不滿，甚至被迫改到公營醫院求醫。本港大部份私家醫院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而私家醫院的土地大部份是由政府批出。事實上，獲豁免繳稅的私家醫院必須純粹是法理上獲承認為慈善用途而設，稅務局有權要求有關私家醫院遞交賬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確定其活動有否偏離其慈善宗旨，及其業務和從中取得的利潤是否符合第88條的規定，從而決定應否繼續或撤銷其豁免繳稅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十年，稅務局曾經向相關醫院作出多少次覆查，覆查時有否發現被覆查醫院的收入和財產，有偏離慈善用途的情況，或者發現其業務偏離第88條的規定；如有，稅務局有否採取過任何行動；
- (二) 會否考慮全面檢討已有40多年未作任何修訂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所註冊條例》，而由於有關條例並未有涵蓋私家醫院的營運及財務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提出新法例，全面規管私家醫院的收費水平、營運、財務及批地情況；及
- (三) 過去曾有私家醫院以花紅形式，將賺到的利潤分派給員工，然後再以成本上脹為理由提出加價。私家醫院作為免稅的慈善機構，稅務局會否考慮推出指引，明確要求賺到的利潤只能用於醫院發展及穩定收費的用途上？

初稿

Handling of unauthorized building works

(5)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2012年11月23日行政長官發出書面聲明，表示已拆除及以磚牆密封200呎僭建工人房；據悉，行政長官認為完成清拆即是沒有僭建，他從沒有向屋宇署申請或呈報該工人房的還原工程；事件源於2012年6月21日傳媒揭發行政長官物業有多項僭建，6月26日屋宇署人員曾進入現場視察，並發現一幅與原來建築圖則不符的外牆，但從沒有披露這項發現；根據屋宇署聲明，當局由6月27日起四次致函有關人士，但對方全無回覆；兩任發展局局長的跟進方式與處理另一位特首候選人僭建個案截然不同，他們均被質疑沒有採取任何刑事偵查行動及向公眾發佈消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四次沒有回覆當局信函，當局有否根據現行政策作出執法行動；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由2012年6月21日至6月30日，時任發展局局長沒有披露僭建工人房事件，沒有召見梁振英僭建個案的關鍵人士及要求行政長官破開磚牆讓當局偵查僭建地牢的具體原因為何；現任發展局局長自7月30日上任起至今有沒有披露僭建工人房事件，沒有召見梁振英僭建個案的關鍵人士及要求行政長官破開磚牆讓當局偵查僭建地牢的具體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

初稿

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興建磚牆及拆除僭建工人房，請詳述行政長官表示「僭建處理了，僭建就不存在」的法律理據為何；由2012年6月21日起至今日止，政府有否收到行政長官的還原僭建物申請；如有，請詳述申請日期、處理詳情及批准日期；如否，發展局局長會否採取任何執法及檢控行動，詳情為何？

初稿

Hong Kong Coliseum

(6) 馬逢國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體育館(“紅館”)於1983年正式啟用，是可供籌辦本地及國際大型體育活動、綜藝節目、流行音樂會及會議的場地，也是政府轄下唯一大型多用途的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政府曾多次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更新或添置紅館的設備。但有場地使用者反映，紅館所更新或添置的一些設備，不但不合時宜，也不符合業界的需要。政府有否一套準則去決定場館所進行翻新工程的內容，以及在更新或添置場館設備的需要？如有，有關準則為何？如無，原因為何？政府在進行翻新工程，以及在更新或添置場館設備前，又有否諮詢場地使用者(包括演藝界、體育界)的意見，確保場地設施，能符合使用者的需要？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據了解，紅館的使用條款及政策，已制訂及使用了差不多三十年。有主辦單位反映，當局的現行場地管理政策死板，且不合時宜，令他們不能靈活使用場地。當局有否計劃重新檢定紅館的使用條款及政策，確保有關條款及政策能與時俱進，並且是一套使用者友善的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香港體育館租用條款》，表演場地每天的租用費為每日門票總收入的20%，是全世界最貴收費場館之一，有關的比例是根據什麼準則而釐訂？另一方面，場地使用者在租用場地期間，

初稿

於節目期間播放贊助商的廣告以配合表演，亦被要求收取廣告費，這是否有雙重收費之嫌？場館也會在活動舉行期間，播放場館自己所接的廣告，這是否有與民爭利之嫌？此外，場館的其他收費(如：演出錄影費)，多年未有檢討，且收費複雜及高昂。當局有否就紅館的場地收費進行定期的檢討？如有，有關詳情為何？檢討的準則為何？推動相關產業(如：演藝、體育)的發展，會否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event theft of mobile telephones

(7)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流動電話已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須品。據報，截至2012年五月，本港有近一千四百四十萬名流動服務客戶，手機滲透率高達200%，差不多每人有兩部手機，亞洲區排名第一。與此同時，由於近年興起的智能電話轉售有價，流動電話的失竊個案也大幅上升。據保安局資料，2010年流動電話的失竊案件（包括盜竊及搶掠案）高達4,892宗，至2011年更增至5,787宗，升幅達18%。為致力減低搶掠流動電話等罪案的誘因，其它國家例如新加坡，英國，澳洲，法國及德國已設有統一的資料庫，將遺失或被竊的流動電話的「移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EI) 記錄在資料庫中，令流動電話無法在當地使用，減失偷竊或搶掠流動電話的誘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曾經表示在香港設立IMEI資料庫有所困難，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在香港失竊的手機多會被運到香港以外的外地地區使用。但是，設立IMEI資料庫可以令手機減低回收價值，減低犯案誘因，因為被偷手機不能在香港應用，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設立IMEI資料庫？並將資料庫公開予公眾查閱，以便購買二手流動電話的市民及營運回收流動電話的商舖可事先檢查電話是否已報失，減低罪犯偷取電話轉售的誘因；
- (二) 《電訊條例》中並無明文禁止自行更改手機的IMEI號碼，當局會否研究上述行為能否納入現行法例的管轄範疇，例如列入在《盜竊罪條例》；及

初稿

- (三) 現時流動服務營辦商的電訊牌照，已加入一條特別條款，若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流動服務營辦商不得為被盜的無線器材提供服務。通訊局（及其前身電訊管理局）過去有沒有發出指示要求流動服務營辦商拒絕向懷疑人士提供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roving the English standard of school students

(8) 廖長江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人的英語水平日益下降，這是社會各界的一致評價。最近一項國際調查顯示，在全球54個英語為非母語的地區，香港的英語水平排25，在亞洲區排第七，排名低於南韓及日本；而香港英語水平亦下降，較兩年前進行的同類調查下跌了零點八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外籍英語老師計劃(NET)自97年推出以來，政府有否就學生的英語水平進行定期研究和調查，以評估NET計劃的成效和因應情況作出改革？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現時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政府資助及官立中小學，每一間所聘用的外籍英語老師為多少名？這個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各級的英文班及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若否，政府會否考慮為這些學校增加外籍英語老師人數，並涵蓋所有班級的教學？

初稿

Planning for urban redevelopment

(9)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很多私人發展商都會在市區覓地重建大廈，部份在收樓收地後，將土地重建為俗稱「牙籤樓」的單幢式大廈，為得到最大的利潤，發展商都會盡用大廈的地則比率，完全沒有提供如停車場等設施的配套，令當局在整體規劃毗鄰土地時，更費周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區被私人發展商重建為單幢式大廈的數目及分佈為何？請以區議會分區列出；
- (二) 當局就問題(一)向發展商發出『開工紙』時，可有衡量當區所需的設施及配套，並要求發展商提供相關配套以方便市民使用？若有，個別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為完善當區的整體規劃，當局會否考慮統一由市區重建局收地發展？若會，具體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Services provided by Women Health Centres

(1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乳癌及子宮頸癌為本港女性致命癌症排第三及第九位，而根據聯合醫院乳房中心的統計數字顯示，教育與普查有助改善乳癌患者數目，但現時全港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婦女健康中心(“中心”)只有三間，其餘十間附設婦女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健康院”)只會在指定時間，提供每星期約三至六小時的婦女健康服務。有市民反映由於服務地點及開放時間不足，以及宣傳不足，因而沒有使用政府提供的相關服務。就此，當局可否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

- (一) 全港18區提供婦女健康服務的中心及其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包括是否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乳癌及子宮頸癌檢查，以及各項服務收費詳情；
- (二) 各區中心過去三年，每年平均預約各項服務及進行身體檢查的婦女人數，以及佔各區人口比率為何；
- (三) 與鄰近國家及地區比較，例如：日本、台灣、新加坡等，香港婦女進行上述檢查的人口比例是否相若；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會否考慮擴大為婦女提供的身體檢查服務，包括乳癌及子宮頸癌的普查，以及提供免費或資助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服務，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初稿

- (五) 當局會否考慮在全港十八區各區提供最少一間婦女健康服務中心，免費為全港婦女提供定期的全面婦科檢查服務？

初稿

Enforcement of section 25 of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11)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現行法例，清洗黑錢屬刑事罪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條的規定，洗黑錢是一項罪行，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罪行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多少人因觸犯上述法例而被判刑的數目；其中涉案人所清洗黑錢的金額一般為何；而一般被判的刑罰為何；
- (二) 當局過去投放資源在宣傳及公眾教育為何，如實際開支數目、舉行講座的次數等，教導大眾如何避免觸犯上述法例；及
- (三) 有否評估當局投放的資源是否足夠，讓公眾避免觸犯上述法例？

初稿

Subsidized child care services

(12) 黃碧雲議員 (書面答覆)

就由政府提供的託兒服務及各區幼兒園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全港18區劃分，詳細列出現時由政府資助的託兒服務，包括支出、受惠人數、分佈情況、服務類別(按下表列出)；

	總支出	總受惠人數(以兒童計算)	服務類別						
			育嬰院(全日託兒服務)	育嬰院(半日託兒服務)	幼兒園(全日託兒服務)	幼兒園(半日託兒服務)	課餘託管	社區保姆計劃	其他，請註明
東區									
灣仔區									
...									
請按區分列出其餘18區									

(二) 以全港18區劃分，並按不同兒童年齡組別，現時各區全職家庭照顧者的數目為何；及各區不同年齡的兒童數目為何(按下表列出)；

		兒童年齡組別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6 歲
中西區	父母其中一人為全職家庭主要照顧者				
	父母二人均需工作(雙職父/母親)				
南區...	父母其中一人為全職家庭主要照顧者				
	父母二人均需工作(雙職父/母親)				

初稿

		兒童年齡組別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6 歲
請按區 分列出 其餘 18 區	父母其中一人為全職家庭主要照顧者				
	父母二人均需工作(雙職父/母親)				

	兒童年齡數目			
	0-2 歲	3-5 歲	6-11 歲	12-16 歲
中西區				
南區...				
請按區 分列出 其餘 18 區				

- (三) 以全港18區劃分，分別列出各區幼兒園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的數目為何；而各區的幼兒園包括全日制及半日制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數為何；及
- (四) 政府於2011-12整個財政年度就託兒方面的支出總數及其細項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combat parallel trading activities

(13)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許多北區居民向本人反映，政府在本年9月推出多項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後，水貨活動依然存在，續對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表示在本年9月19日至10月12日期間，多次採取行動打擊內地旅客涉嫌違反在港逗留條件參與水貨活動，共拘捕了284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旅客，其中31人被起訴，18人已被定罪及判監兩個月，246名未被起訴人士已被遣返內地，當局可否告知為何有大批人士被拘捕後卻並未起訴，以及為何只有小部分人士被成功定罪；
- (二) 接第(一)題，該些未被起訴而被遣返內地的人士會否受到懲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傳媒報道有些人士為水貨集團作「開口駁腳」，協助將被分拆出來的貨物帶過港鐵閘口運入月台，然後交給其他參與水貨活動的人士，以避開港鐵站外設置的行李重量管制措施，當局有否注意到此情況及有何應對措施；及
- (四) 當局有否評估，若收緊深圳居民「一簽多行」政策，改為「一日一行」，可否有助打擊水貨活動；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無評估，原因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extile, garment and wholesale industries

(14) 鍾國斌議員 (書面答覆)

本港長沙灣、深水埗一帶的紡織及成衣批發市場，多年來吸引不少東南亞、內地及外國商戶前來買貨，無論出口量及交易金額，也較韓國嘅東大門為高，東大門甚至發展成旅遊景點。特首在競選政綱提及，上任後要制定全面的經濟發展策略及產業政策，其中也提到要「提升和推廣香港嘅批發產業，例如深水埗嘅電子產品、長沙灣嘅成衣及紡織品。引導遊客與本地批發市場對接，促進當地的發展。研究覓地建立主體性長期展覽場地，推廣有關產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過去5年本港紡織及成衣批發的出口量，以及交易金額，分別是多少？有否研究如何把握商機，充份發展本港的紡織及成衣批發市場；
- (二) 政府會否重新制定產業發展政策，促進產業創新。例如推動發展深水埗紡織及成衣批發市場，培育時裝設計人才、建設展銷場館，重塑成時尚產業，並可配合旅遊業，重新包裝成特色旅遊景點，令多個產業可以互惠互利，環環相扣；及
- (三) 特首在競選政綱所提及要提升和推廣批發產業，將如何進行？有何具體構思？及將會何時推出？

初稿

Work of the Central Policy Unit

(15) 湯家驊議員 (書面答覆)

於1989年成立的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其職能為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中策組計劃增加一個全職顧問，擔任該個新增全職顧問的是高靜芝女士。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承認，政府日後委任公職，必須通知中央政策組全職顧問高靜芝。而邵善波接受訪問時指，更公開表示政府須參與輿論，向社會推動當局認為好的政策，「否則只是捱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央政策組的職能是否已經轉變？其職能是否新增了一項為行政長官「物色人才」的職能？如是，何時已轉變職能？原因為何？其職位會否成為「太上皇」，為審批人事作政治審查？為何政府未有公布中策組的職能轉變？如否，為何新增一個全職顧問專責「物色人才」？架構會否「架床疊屋」？中央組的職能是否仍然是政府其中一個諮詢機構，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二) 政府是否認同邵善波之言論，視受公眾、傳媒及立法會監察為「捱打」？若然，請說明原因為何？中策組會否一如邵善波所言，加強監察網上民意，以中策組為「政治打手」，進一步打壓社會討論的空間？若否，為何中策組會有此看法？政府會如何處理中策組這看法；及
- (三) 政府透過「免費公共資訊時段」，簡稱API(Announcement in the Public Interest)在電子媒體播放政府宣傳片，

初稿

例如長者生活津貼、新界東北發展，及中學減派，是否政府鼓動民意的一種途徑？為此，政府動用了多少開支？相比過去十年，政府每年共有多少次透過「免費公共資訊時段」，在電子傳媒播放宣傳短片？當中包括哪些政策或措施？每年平均動用多少開支？政府是否認同此乃濫權之表現？若然，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pplications for full driving licences by direct issue without test

(16)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及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規定，持有海外駕駛執照，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或台灣或澳門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可採用申請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取得香港正式駕駛執照，但早前本人收到一名香港永久居民的查詢，指他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的正式駕駛執照，申請免試簽發香港正式駕駛執照，卻遭拒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永久居民可否憑藉其持有的海外駕駛執照，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正式駕駛執照，採用申請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方法，取得香港正式駕駛執照，若可，資格為何，若不可，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五年，就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個申請，批出多少個香港正式駕駛執照，當中涉及多少宗由香港永久居民提出申請，多少宗是非香港永久居民提出申請？請以國家或地區列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申請的數字；及
- (三)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拒絕了多少個免試簽發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當中涉及多少宗由香港永久居民提出申請，多少宗是以持有海外駕駛執照申請？請以國家或地區列出拒絕宗數及原因？

初稿

Telephone appointment booking service of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17) 陳恒鑾議員 (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引入「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下稱「電話預約服務」）原意是避免市民，特別是長者，在清晨時份排隊輪籌看門診，然而，電話預約服務一直未能真正方便長者。不少長者反映，電話線路經常接不通、不夠時間按鍵、未能成功預約等，令他們倍感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公立門診以電話預約服務的數目及分佈為何；
- (二) 據醫管局2011年12月的電話預約服務簡介指，如病人於兩個月內達三次不能應診又沒有取消預約，便不能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到現時為止，有多少人因此不能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年齡分佈為何；
- (三) 電話預約服務推出至今，當局進行了多少項改善及優化措施？成效為何；
- (四) 當局有否計劃未來繼續推行措施，以優化電話預約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五) 不少長者在使用電話預約服務時還到困難，並希望能夠有「真人接聽」，當局有否研究「真人接聽」及預約的可行性？會否考慮分階段實施「真人接聽」？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稿

Support for Self-reliance Scheme

(18)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雖然本港的失業率近期持續在低位徘徊，但據報大專生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人數卻有增加的趨勢，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詳情：

(一) 過去五年，15至59歲因失業申領綜援的人數，其年齡及學歷分布詳情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 年齡組別	15-19歲 受助人 數	20-29歲 受助人 數	30-39歲 受助人 數	40-49歲 受助人 數	50-59歲 受助人 數	總數 受助人 數
2011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年齡組別 百分比(%)						
2010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年齡組別 百分比(%)						
200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年齡組別 百分比(%)						
2008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年齡組別 百分比(%)						
2007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年齡組別 百分比(%)						

初稿

(二) 過去五年，參與社會福利署轄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失業綜援申領人士年齡群組、學歷分布、就業成功率及領取綜援的平均年期為何(按下表列出)；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總數
2011						
大專或以上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初中及高中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小學或以下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2010						
大專或以上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初中及高中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小學或以下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2009						
大專或以上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初中及高中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小學或以下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2008						
大專或以上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初中及高中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小學或以下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初稿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總數
2007						
大專或以上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初中及高中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小學或以下人數						
就業成功率(%)						
平均受助時間						

(三) 根據最新數字，列出目前失業綜援申領人士領取綜援的年期（按下表列出）；

領取失業綜援年期	15-19歲受助人數	20-29歲受助人數	30-39歲受助人數	40-49歲受助人數	50-59歲受助人數	總數受助人數
1 年以下						
1年至2年 以下						
2年至3年 以下						
3年至4年 以下						
4年至5年 以下						
5年至6年 以下						
6年至7年 以下						
7年至8年 以下						
8年至9年 以下						
9年至10年 以下						
10年或以上						

(四) 社會福利署轄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成功率的計算準則為何，若以成功就業三個月或以上為標準，其成功率有何改變；有沒有分析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就業不足三個月者，其放棄工作的原因為何及曾參與自力更生計劃的

初稿

綜援受助人，有多少為申領綜援超過半年？當局會否檢討提高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過去五年，政府因15至59歲市民，就失業申領綜援而付出的金額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 年齡組別	15-19 歲 金額	20-29 歲 金額	30-39 歲 金額	40-49 歲 金額	50-59 歲 金額	佔整體 綜援金 額總數 比例
2011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該年齡組 別百分比(%)						
2010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該年齡組 別百分比(%)						
2009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該年齡組 別百分比(%)						
2008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該年齡組 別百分比(%)						
2007						
大專或以上						
初中及高中						
小學或以下						
佔該年齡組 別百分比(%)						

初稿

Talents for conducting academic research and developing the education industry

(19)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今年4月至9月政府接獲5,473宗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學術研究和教育界最多，佔三成半，共1,452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居留的教育和研究人才中，有多少由資助院校聘請，請按聘請的院校、學系、合約年期、職級和薪酬列出；是否知悉，有關院校聘請內地而非本地人才，是因為本港欠缺有關專業、學歷及資歷的人才、未能以聘請內地人才的薪酬聘請本港勞工，還是其他因素；審批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機構基於甚麼準則和程序，決定申請居留權的內地人才是本港欠缺的勞動人口；
- (二) 當局曾否評估發展教育產業所需的人手，相關的專業和教育程度；有否就如何提供所需人手制訂政策，若否，原因為何；若然，當局的政策方向是以培訓本地人手還是輸入外地人才為主，有否就本地培訓人才和輸入人才的比例制訂指標，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發展教育產業所需要的人手和專業制訂培訓本地人手的策略、計劃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若然，請提供評估結果和詳細資料；及
- (三) 過去3年，每年修畢博士學位的本地人口數目為何；是否知悉，該批博士畢業生中沒有從事教育和研究工作的佔百分之幾；多少名獲資助院校聘請，年齡、職級和合約期為何；有多少名申請

初稿

本港資助院校職位失敗；是否知悉，相對於內地和外地的博士畢業生，本地畢業生在申請本港教育和研究職位時是否有優勢？

初稿

Provision of a public beach at Lung Mei

(20)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有環保團體抽取大埔龍尾水質樣本化驗，發現大腸桿菌超標達8至26倍，據環境保護署的水質評級，該處水質屬「極差」級別。另外，根據2007年相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即使在工程項目附近的污水接駁喉管工程完成後，水質仍有分別24%及14%時間為「欠佳」及「極差」級別，即有近4成時間不符合環境保護署的水質指標。另外，根據過往黃金海岸泳灘的經驗，人工沙灘有可能流失，需要填補新的海沙，此舉可能導致環境問題如生境破壞及增加碳排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於網上公佈的龍尾灘水質數據只更新至2011年，當局可否提供2012年1月至今的水質數據及評級；
- (二) 鑑於2007年相關的環境評估報告公佈至今已5年，當中的數據可能已經過時，當局有否以最新水質數據作估算，預計龍尾人工沙灘若落成後水質為「欠佳」或「極差」級別的百分比；
- (三) 根據政府建議，若泳灘的全年級別被評為「欠佳」或「極差」，市民則不應在該泳灘游泳。若龍尾人工沙灘落成後，發現該處水質級別為「欠佳」或「極差」，當局有何應變措施，確保市民健康不受影響；及
- (四) 龍尾人工沙灘的海沙來源為何？沙灘落成後，當局預計海沙的流失率為何？填補海沙的來源地和預算為何？